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080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、新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，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。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、副总裁林训先先生、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、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储能事业部总经理桂国才先生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等。

2、增持计划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2015 年 4 月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 7,640 万股，基于公

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饶陆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2700 万股，林训先先生以现金认购 300 万股，聂志勇先生以现金认购 300 万股，黄幼平女士以现金认购 300 万股，周新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540 万股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上述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0,068,95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12%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